

宁夏审计厅加强自律制定审计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1/2021_2022__E5_AE_81_E5_A4_8F_E5_AE_A1_E8_c53_451321.htm

最近，宁夏审计厅从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出发，制定了《自治区审计厅审计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对审计工作人员在行使审计工作职权时，因故意或过失使其审计行为违法或不当，给国家、审计机关和被审计单位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进行责任追究，扎实促进依法审计，提高审计质量。《暂行规定》将审计工作人员细化为：审计组审计人员，业务复核人员，审计组所在部门负责人，法制机构复核人员和负责人，审计文书签发和核稿、审核、会签人员，审计工作信息提供人员，审计机关领导及相关审计执法人员等，以利责任的区分和追究。《暂行规定》规定，对审计工作人员21种执法过错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 （1）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审计具体行政行为被撤销或变更的；
- （2）经上级审计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审计具体行政行为被撤销或变更的；
- （3）经本级人民政府裁决，审计具体行政行为被撤销或变更的；
- （4）经审计厅自行撤销、纠正但已产生危害后果的；
- （5）对审计发现的被审计对象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应当处理处罚而未处理处罚，或应当移送而未移送致使违法单位及相关责任人逃避惩罚，或对发现问题故意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的；
- （6）审计工作人员指使或者授意具体工作人员隐匿证据或改变违法违规事实的；
- （7）审计实施方案未按审计目标（包括审计工作方案、领导指令等）编制，或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重要审计事项未执行

或没有完全执行，导致重大问题未发现的；（8）对审计过程发现的重要线索应深入查证而未查证，或查出（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的；（9）违法违规收集审计证据，或取证不实，或擅自销毁审计证据的；（10）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和审计移送处理书等反映的事实严重失实或没有处理处罚依据、或依据不当、或处理处罚明显违反国家财经法规的；（11）违法违规查询被审计单位银行账户或个人在金融机构存款，或违法实施封存资料、资产，或暂停支付款项等行政强制措施，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12）违反法规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行使审计职权，给国家或本单位或者被审计对象造成危害后果的；（13）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审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或丢失会计资料、电子数据，或向被审计对象泄露审计工作内情，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14）违反审计法定程序实施审计的；（15）擅自对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证据反映的重大问题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或者不如实反映的；（16）以审计报告代替审计决定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作出处理、处罚的；（17）擅自同意被审计单位暂缓或不执行审计决定或更改审计文书内容的；（18）超越法定职责范围擅自实施审计或作出审计决定的；（19）审计组组长、业务部门和法制机构对重要事项的复核意见与事实明显不符的；（20）审计评价、建议明显违反国家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法规，或与被审计单位事实明显不符的；（21）擅自脱岗、离岗，贻误审计案件查处或造成消极影响的。《暂行规定》明确，过错追究的责任根据审计工作人员在审计执法程序中履行的职务及与审计执法过错的关联关系确定，主要包括：（1）审计工作人

员故意隐瞒被审计单位违法违规行为或大案要案线索，或提供的案情失实，或超越法定职责范围擅自实施审计，或故意不执行审计实施方案等，造成审计执法过错或危害后果，并导致相关负责人、复核人、批准人的审核、复核、批准等行为失误或不当的，具体行为人承担完全责任。（2）审计组审计报告所反映的事实不清，审计证据不充分、数据不准、审计实施程序违法等造成执法过错或危害后果的，审计组长承担主要责任；业务部门复核人和负责人应发现而未发现的，承担次要责任。（3）审计实施方案没有按照审计目标编制，造成应审计事项未审计、应查明的问题未查明，造成审计执法过错或危害后果的，审计组组长、业务部门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审批领导承担领导责任。《暂行规定》强调，责任追究除责令改正，告诫、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没收、追缴违法所得，停职、转岗，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外，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明确，对审计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权谋私、徇私舞弊、受贿造成审计执法过错的，要从重或加重追究责任；对因客观原因造成或改革创新工作中的过失或因不可抗据的原因无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予追究责任。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